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傳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			地址：_____
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\_\_\_\_\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 歷史考證     學術研究     事證稽憑     業務參考     權益保障  
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\_\_\_\_\_

此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 ※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頁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頁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，每幅新臺幣 10 元；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，每幅新臺幣 25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 - (三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。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。

電話：(04)23803642-112
- 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。

電話：(04)23803642-112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；

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